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
服務框架協議
之服務範圍及年度上限
及

(2) 修訂二零二三年付費 服務合作架構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鑒於本集團將需要餘下騰訊集團提供更多元化的雲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同意訂立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 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及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進一步同意訂立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 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同意訂立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及年度上限;及
- (2)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進一步同意訂立經修訂付費 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由於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涵蓋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故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有效。

由於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涵蓋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故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有效。

1. 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經修訂服務範圍

鑒於本集團將需要餘下騰訊集團提供更多元化的雲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海閱霆及騰訊計算機訂立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三年雲 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及年度上限。

根據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AI技術、大語言模型(「大語言模型」)及GPU雲服務器。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修訂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訂
 經修訂

 原訂
 經修訂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 的服務費總金額

89,000 120,000 109,000 180,000 128,000 20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75.1百萬元及人民幣67.7百萬元;(ii)(a)基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目前的磋商,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七個至八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項目的現有合作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度就二至三個項目的新開展及潛在合作,每個項目的預期服務費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視乎用戶規模及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範圍而定,及(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作

項目支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約為10%;(iii)基於本集團與餘下 騰訊集團目前的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兩個至三個雲服務及 技術服務項目的潛在合作,每個項目的服務費估計介平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 萬元;及(iv)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類似性質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平均市場費率。

除上文所載修訂原訂服務範圍及年度上限外,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其 他主要條款與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相比維持不變。

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日期

訂約方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期

標的事項 餘下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以收取

服務費。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包括:

雲服務: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I技術及大語言模型、雲 系統服務(如提供GPU雲服務器、雲寬帶、雲存儲空間、 雲數據庫、雲安全、雲監控、服務器和賃、機房託管等) 及VIP域名解析服務(即為本集團的域名提供智能DNS域

名解析服務)。

-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group**(「**TEG**」) 服務: TEG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服務器及服務器相關的內網專線服務、外網端口、相關建設及機房現場支持;(ii)提供客戶服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其他服務(例如信鴿服務);(iii)提供支付組件;及(iv)開放使用餘下騰訊集團的大數據存儲平台。
- Business group (「BG」) 平台服務: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歐拉平台、Datahub、燈塔、畫像中台、推薦中台及客戶端中台。

費用安排 : 作為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的回報,本集團將支付服務費,

有關服務費將由訂約方根據「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及參考市價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及結算條款 : 服務的具體範圍、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訂約方於執行協議中

另行商定,執行協議將根據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

議訂立。

定價政策

根據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需求並將餘下騰訊集團提出的服務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只有當服務費率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以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總金額

120,000

180,000

200,000

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的釐定基準載於上文。

訂立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騰訊是互聯網行業的領軍企業,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廣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本集團相信,向集成服務提供商(即餘下騰訊集團)獲取該等服務是本集團的更佳選擇,並將能夠減少在向不同服務提供商取得有關服務時產生的不必要額外成本。

2. 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 議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付費服務佣金的年度上限修訂載列如下:

截台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訂
 經修訂

 原訂
 經修訂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付費服務佣金總金額 28,000 40,000 31,000 160,000 33,000 20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餘下騰訊集團收取的渠道費增長及加快現有的短劇項目,以滿足短劇日益增長的需求,尤其是(a)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超過30個短劇項目的現有發行合作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度約10個短劇項目的新開展及潛在發行合作,每個項目的估計付費服務佣金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視乎項目的規模及付費金額而定;(b)經計及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iiMedia Research的資料顯示的二零二三年短劇市場的規模同比年增長率為267.6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年增長超過60個項目;及(c)隨著三次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付費服務佣金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iii)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目前就餘下騰訊集團為本集團的各種產品及服務提供付費服務的磋商;及(iv)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文學作品的潛在新合作模式,本集團用戶通過餘下騰訊集團的渠道支付的總金額的估計增長。

除上文所載修訂原訂年度上限外,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與二 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相比維持不變。 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 :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 餘下騰訊集團將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付費服務,以

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

費用安排 : 作為付費服務的回報,本集團將支付若干付費服務佣金。付

費服務佣金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及結算條款 : 服務的具體範圍、佣金費率、合作平台及結算條款將由相關

訂約方於執行協議中另行商定,執行協議將根據經修訂付費

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

定價政策

根據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付費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其業務需要並將餘下騰訊集團提出的佣金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的付費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只有當餘下騰訊集團提出的付費服務佣金率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以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付費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 議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付費服務佣金的年度上限修訂載列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付費服務佣金總金額

40,000

160,000

200,000

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的釐定基準載於上文。

訂立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騰訊是互聯網行業尤其是中國在線支付服務行業的領軍企業,本集團的許多用戶使用餘下騰訊集團的在線支付服務。因此,該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的用戶提供更佳的支付方式,並因此提升本集團的用戶對本集團服務的滿意度。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侯曉楠先生及謝晴華先生(均屬董事)因與騰訊的關係,在批准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上海閱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主要提供通信、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線上廣告、金融科技及業務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在線廣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燈塔」 指 一個數據處理平台,包括datahub、datatalk及

datainsight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GPU雲服務器」 指 彈性運算服務,銹過雲端服務器提供GPU運算能力與

高效能平行運算能力

「本公司」	指	阅文集团,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Datahub」	指	騰訊雲上的一個數據接入和處理平台,提供一站式數據接入、處理和分發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專門為快速操縱及修改記憶體以加 快圖像創建而設的電路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 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歐拉平台」	指	基於數據研發一體化的理念,結合騰訊UniData的數據 治理方法論,提供一站式大數據治理的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 指 上海閱雲(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 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 協議 有關餘下騰訊集團通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 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盛霆信息技術(上 「上海閲雲」 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 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 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700), 並為控股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 公司 「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 服務框架協議| 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 關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 務 「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 指 上海閱雲(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 框架協議」 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 關餘下騰訊集團通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使

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

*附註: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 民先生組成。